

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指标设置

	指标	单位	权重	数据来源 (监控部门)
(一) 经济规模质量 效益	1. 二、三产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	亿元/%	12	统计部门
	其中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及增长速度	%	8	统计部门
	2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	亿元/%	6	财政部门
	其中：税收收入及增长速度	亿元/%	12	税务部门
	3.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速度	亿元/%	10	统计部门
	其中：实际利用省外、境外资金总量及增长速度	亿元/亿美元 /%	5	商务部门
	4.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及增长速度	%	6	科技、统计部门
(二) 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	5.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	元/%	12	统计部门
	6. 城镇化率及提高幅度	%/百分点	12	统计部门
	其中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万人	5	人社、统计部门
(三) 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	7.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	%	4	发改、统计部门
	8.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	%	2	环保部门
	9. 可吸入颗粒物[PM10]或细颗粒物[PM2.5]浓度削减率	%	2	环保部门
	10.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	%	2	环保部门
	11. 空气质量达标率	%	2	环保部门